

关于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9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切实提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水平，现就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工作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放射源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强化和落实安全责任。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条例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放射源安全管理，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源丢失或被盗、抢，确保核技术利用设施运行安全。

（二）加强放射源暂存场所及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。定期检查，防止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。存有可移动 I、II、III类放射源的库房应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或监控。放射性同位素应单独存放，不得与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，并指定专人保管。贮存、领取、使用、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，应当进行登记、检查，做到账物相符。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应当双人双锁，并采取防火、防水、防盗、防丢失、防破坏、防射线泄漏等安全措施。

（三）严格履行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和转让审批手续。加强放射性同位素运输途中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严防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抢等辐射事故。

（四）及时送贮闲置废弃放射源，减少安全隐患。在放射源闲置废弃后3个月内，应将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，送交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或放射源生产单位，或返回原出口国。

（五）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做好应急准备工作。一旦发生辐射事故能够立即响应，事故报告渠道通畅，事故处理及时有效。

二、要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抓紧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

（一）凡依照已废止的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号）规定取得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许可证，自2009年1月1日起，一律作废。

（二）凡依照已废止的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号）规定取得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射线装置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28

